

收文編號：1060003995

議案編號：1060414071004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887號 政府提案第15700號之2321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高雄、花蓮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輔導吉園圃生產面積比率減少，應積極強化宣導工作，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農高改字第1063126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 大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審議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輔導吉園圃生產面積比率減少，應積極強化宣導工作，並提出報告乙案（決議第450項），本會業已備妥書面報告如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106年1月19日第9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檢附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輔導吉園圃生產及積極強化宣導工作書面報告1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王委員惠美、立法院孔委員文吉、立法院林委員岱樺、立法院邱委員志偉、立法院邱委員議瑩、立法院徐委員永明、立法院高委員志鵬、立法院張委員麗善、立法院陳委員明文、立法院黃委員偉哲、立法院廖委員國棟、立法院管委員碧玲、立法院蔡委員培慧、立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法院蘇委員治芬、立法院蘇委員震清、立法院許委員淑華、立法院江委員啟臣、本會國會聯絡組、本會會計室、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主任委員 林 聰 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區農業改良場輔導吉
園圃生產及積極強化宣導工作

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依據 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第 450 項，有關各區農業改良場為推動有機農業及吉園圃業務，自 101 至 106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增加，使有機生產面積占農地面積比率上升，惟吉園圃部分占比於近年有下降情形，應積極強化宣導工作，爰遵照決議提出本報告。

- 一、「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由本會農糧署輔導生產面積之規劃、抽樣、送驗、標章發放及管理，並有配套獎勵措施鼓勵產銷班加入吉園圃養成班或續約。各區改良場則配合針對有意願參加之產銷班，給予技術指導、教育訓練及用藥紀錄簿審查。若有違規案件，則配合縣(市)政府進行農民訪談及對違規農民加強輔導教育，直至改善為止。
- 二、各區改良場輔導吉園圃生產面積下降，除因輔導產銷履歷及有機生產面積增加外，復因現行貼有吉園圃標章之產品並不具價差或優先拍賣誘因，無法反映生產及運輸成本，且欲進行吉園圃續約之產銷班亦須同時使用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二維條碼 (QR-CODE)，致部分產銷班對於加入吉園圃或申請吉園圃標章續約使用意願不高。
- 三、目前各區改良場加強推動「從源頭建構農產品安全生產」政策，透過 4 章 1 Q (吉園圃、CAS、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 TGAP 等 4 標章，及 QRcode 可追溯系統) 整合，輔導生產可追溯性農產品，以符合消費市場需求，並與國際接軌。除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面積逐年上升 (103 年:2,216.2 公頃、104 年 2,385.9 公頃、105 年:2,704.7 公頃)外，有機農產品驗證面積亦逐年增加(103 年:6,027 公頃、104 年 6,490 公頃、105 年:6,784 公頃)，已取代部分吉園圃生產面積。
- 四、各區改良場未來仍將配合本會相關政策，持續透過作物健康管理講習會、農民學院課堂加強宣導，輔導農民吉園圃

生產及其轉型；除此之外，積極輔導農民導入門檻更高的產銷履歷農產品、有機農產品及 CAS 優良農產品生產，以擴大國內安全農業生產面積，保障國民食之安全。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